

团 体 标 准

T/CTAA 0001—2019

旅游景区分类

Classification for tourist attractions

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发布

2019 年 12 月 1 日 实施

中国旅游景区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引 言 III

旅游景区分类..... 1

1 适用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分类原则..... 1

 4.1 简明清晰..... 1

 4.2 系统完整..... 1

 4.3 客观科学..... 1

 4.4 实用可行..... 2

5 旅游景区类别与说明..... 2

 5.1 依据景区规模进行分类..... 2

 5.2 依据核心旅游吸引物进行分类..... 2

 5.3 依据景区功能与产品分类..... 3

 5.4 依据景区运营主体及其目标进行分类..... 4

6 旅游景区类型表达与编码..... 4

 6.1 编码规则..... 4

 6.2 类别代码..... 5

 6.3 类别表达..... 6

参考文献..... 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、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旅游景区标准专业委员会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建明、霍建军、苏航、周莉媛、宋增文、陈瑾妍、金海燕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首次制定。

引 言

旅游景区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石，我国旅游景区数量众多，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中的地位日益显著。

旅游界对旅游景区的分类进行了许多理论和实用方面的研究，但目前尚无旅游景区分类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本标准在充分研究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基础上，对旅游景区类型划分的实用方法，进行了探讨，旨在构建明晰的旅游景区分类体系，以便于对旅游景区的分类管理，提升旅游景区品质，促进我国旅游景区的合理开发、利用和资源保护，并为今后制定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做技术准备。

旅游景区分类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提出了的旅游景区分类原则，分类方法及旅游景区类型表达与编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旅游景区的开发规划、项目建设、功能设置、设施布局以及旅游景区行业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766-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6766-20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，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旅游景区 tourist attraction

具有明确的旅游吸引物，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，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。该管理区一般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。

3.2

旅游吸引物 tourism attractions

能激发人们的旅游动机，吸引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的自然客体与人文因素。

4 分类原则

4.1 简明清晰

对各类旅游景区的分类力求简明扼要，框架体系结构清晰。

4.2 系统完整

分类应能涵盖各类旅游景区，同时避免互相包含、交叠重合，体现系统性与完整性要求。

4.3 客观科学

分类应真实反映我国旅游景区的客观情况，体现各类景区的主要属性，采取科学的分类方式并进行准确的表述。

4.4 实用可行

分类应同时面向政府、景区管理者与市场需求，体现操作性与实用性要求。

5 旅游景区类别与说明

5.1 依据景区规模进行分类

5.1.1 特大型旅游景区

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归为特大型旅游景区：

- a) 景区面积 ≥ 100 平方公里，但不到 1000 平方公里。
- b) 景区游览面积 ≥ 20 平方公里，但不到 100 平方公里。

5.1.2 大型旅游景区

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归为大型景区：

- a) 景区面积 ≥ 50 平方公里，但不到 100 平方公里。
- b) 景区游览面积 ≥ 10 平方公里，但不到 20 平方公里。

5.1.3 中型旅游景区

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归为中型景区：

- a) 景区面积 ≥ 10 平方公里，但不到 50 平方公里。
- b) 景区游览面积 ≥ 3 平方公里，但不到 10 平方公里。

5.1.4 小型旅游景区

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归为小型景区：

- a) 景区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内。
- b) 景区游览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内。

5.2 依据核心旅游吸引物进行分类

5.2.1 自然景观类景区

核心旅游吸引物以自然景观为主的景区。主要包括：

- a) 山岳型景区
- b) 森林型景区
- c) 湖泊型景区
- d) 河川型景区
- e) 海洋型景区
- f) 沙漠型景区
- g) 草原型景区
- h) 温泉型景区

5.2.2 人文景观类景区

核心旅游吸引物以人文景观为主的景区。主要包括：

- a) 古迹遗址型景区
- b) 宗教型景区
- c) 非物质文化遗产型景区
- d) 工业型景区
- e) 科普型景区
- f) 纪念地型景区
- g) 文化园型景区
- h) 度假（村）型景区
- i) 小镇型景区

5.2.3 乡村田园类景区

核心吸引物以乡村及农业景观为主的景区。主要包括：

- a) 村落型景区
- b) 农业景观型景区
- c) 生产地型景区
- d) 民宿型景区

5.2.4 现代娱乐类景区

核心旅游吸引物以带有主题性的人造景观为主的景区。主要包括：

- a) 主题公园型景区
- b) 文化演艺型景区
- c) 购物娱乐型景区
- d) 文化场馆型景区
- e) 特色街区型景区

5.2.5 综合吸引类景区

核心吸引物包括多种类型，且重要程度难以区分的景区。

5.2.6 其他吸引类景区

未包括在 5.2.1 至 5.2.5 中的吸引类景区

5.3 依据景区功能与产品分类

5.3.1 观光体验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自然风景观光、城市风光游览、名胜古迹观光、知名设施或标志物观光、动物观光旅游、文化场馆游览、艺术体验欣赏、民俗风土体验、宗教祭祀体验、电影文学寻踪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2 休闲娱乐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休闲、游憩、娱乐、体育、探险、狩猎、主题游乐及美食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3 度假旅居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海滨度假、山地度假、温泉度假、滑雪度假、乡村度假、野奢度假、野营、旅居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4 康复疗养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医疗、保健、康复及疗养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5 会奖节事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会议旅游、团建活动、展览展会、奖励旅游、大型活动与节事旅游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6 研学教育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研学、科考、红色教育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7 运动体育类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各种户外运动或体育赛事等主导产品的旅游景区。

5.3.8 综合服务型旅游景区

主要为游客提供综合性旅游服务为主导的旅游景区。

5.3.9 其他型旅游景区

未包括在 5.3.1 至 5.3.8 中的旅游景区。

5.4 依据景区运营主体及其目标进行分类

5.4.1 公益性旅游景区

由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的旅游景区，承载着国民教育、美学传播、科学研究、生态保护等功能，在国民社会福利中扮演着重要角色。景区的管理和运营目标是使得公众能够无偿享有均等的机会，从而获得景区内的游览体验。

5.4.2 准公益性旅游景区

以社会福利为主，兼顾经济利益的景区，营利是保障景区能长期经营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而不是目的。可以在政府规制下将这一类型的景区经营权转让给企业，由企业定价收费标准。

5.4.3 商业性旅游景区

由各类不同的投资主体完全出于营利的目的而建造的旅游景区，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经营管理目标。

6 旅游景区类型表达与编码

6.1 编码规则

- a) 分类依据的代码采用类别关键字首字母表达，详见下面类别代码表；
- b) 类别（及小类）的代码用数字序号表达，若有综合类的一般列为 1 号；
- c) 通过代码对景区类型进行简洁清晰的描述、分类与辨识；

- d) 按照需要,可对景区按四种分类依据进行全面分类及编码,也可按某一分类依据进行简单分类及编码。

6.2 类别代码

分类依据及代码	类别及代码	
依据景区规模进行分类 G	特大型旅游景区 G-1	
	大型旅游景区 G-2	
	中型旅游景区 G-3	
	小型旅游景区 G-4	
依据核心旅游吸引物进行分类 X	综合吸引类景区 X-1	
	自然景观类景区 X-2	山岳型景区 X-2-1
		森林型景区 X-2-2
		湖泊型景区 X-2-3
		河川型景区 X-2-4
		海洋型景区 X-2-5
		沙漠型景区 X-2-6
		草原型景区 X-2-7
		温泉型景区 X-2-8
	人文景观类景区 X-3	古迹遗址型景区 X-3-1
		宗教型景区 X-3-2
		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型景区 X-3-3
		工业型景区 X-3-4
		科普型景区 X-3-5
		纪念地型景区 X-3-6
		文化园型景区 X-3-7
		度假(村)型景区 X-3-8
		小镇型景区 X-3-9
	乡村田园类景区 X-4	村落型景区 X-4-1
		农业景观型景区 X-4-2
		生产地型景区 X-4-3
		民宿型景区 X-4-4
	现代娱乐类景区 X-5	主题公园型景区 X-5-1
		文化演艺型景区 X-5-2
		购物娱乐型景区 X-5-3
		文化场馆型景区 X-5-4
		特色街区型景区 X-5-5
	其他吸引类 X-6	
依据景区功能与产品分类 C	综合服务型旅游景区 C-1	
	观光体验型旅游景区 C-2	
	休闲娱乐型旅游景区 C-3	
	度假旅居型旅游景区 C-4	
	康复疗养型旅游景区 C-5	

分类依据及代码	类别及代码
	会奖节事型旅游景区 C-6
	研学教育型旅游景区 C-7
	运动体育类型旅游景区 C-8
	其他型旅游景区 C-9
依据景区运营主体及其目标进行分类 J	公益性旅游景区 J-1
	准公益性旅游景区 J-2
	商业性旅游景区 J-3

6.3 类别表达

类别表达见示例。

示例：

某某景区（为大型景区、森林景区、观光景区、公益性景区），全面分类表达：G-2/X-2-2/C-2/J-1。

注：若仅需明确其核心吸引物，可简单分类表达为：X-2-2；若仅需明确其运营主体及其目标进行分类，可简单分类表达为：J-1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GB/T 10001.1-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 - [2] GB/T 15566.8-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
 - [3] GB/T 17775-2003 旅游区（点）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 - [4] GB/T 18972-2017 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
 - [5] GB/T 26358-2010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
 - [6] GB/T 31383-2015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
-